

荥阳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把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程序和依据上网公布，方便广大群众进行监督，确保 社会公开承诺的有效落实，切实扩大社会各界对农委工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我委通过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54 条，进一步提高了我 市农业农村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截至目前，没有出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该公开不予公开的情况。本年度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进行收费的情况。未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情况。在 2023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委切实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作为建设“服务型机关、责任型机关、法治型机关”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实现争先创优目标的重要途径。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了行为规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体制，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层层分解任务，并落实到具体人员。各科室政务公开负责人收集材料、整理，交由委办公室进行初审，通过初审并报经分管领导复审后，在农委政务公开网站发布，严格的程序为农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坚持把群众易于接受、便于办事、利于参与和监督作为选用公开方式的原则，将农委政务信息主动公开，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使政府信息公开的途径更快捷，透明度更高。

（五）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特别是对农业生产领域的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项目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指导。同时，加强全委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进一步做好全委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意识欠缺，对政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仍然存在认识不到位、尺度把握不准的问题，存在公开不及时的情况。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不强。我委无专业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专业能力不强，缺少有针对性、专业性的培训提升，形成政务公开工作短板。

（二）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能力素质提升，加强对兼职政务公开工作岗位同志的培训，补齐能力短板。二是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凡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各类事项，均保证全面、真实、客观、公开的向社会公开。在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更新维护的同时，重点公开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